

114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民法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概要

池錚老師解題

一、甲年滿 35 歲，乙年滿 15 歲，二人為父子關係。乙未得甲之同意所簽發之本票，其效力如何？如乙未得甲之同意與第三人丙所簽訂買賣手機之契約，其效力又如何？(25 分)

【解題關鍵】

1. 《考題難易》★★★

2. 《破題關鍵》

本題雖然是單純針對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法律行為之效力為何，作為出題之內容，但其中涉及票據法對於票據行為性質上認定的見解，有見解認為票據之發票行為屬「契約行為」，但多數見解認為係屬「單獨行為」，此部分如果僅單純準備民法範圍恐怕無法掌握。

3. 《使用法條》or《使用學說》

本題為區分限制行為能力人於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下，所為之法律行為效力為何，具體來說是判斷單獨行為與契約行為，分別適用民法第 78 條（無效）以及民法第 79 條（效力未定）。

【擬答】

(一)乙未得甲之同意所簽發之本票，其效力為無效

1. 按民法第 12 條、第 13 條規定，本題乙年滿 15 歲，即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合先敘明

2. 次按「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。但純獲法律上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份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；「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為之單獨行為，無效。」，民法第 77 條及同法第 78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3. 經查，本票之發票行為基於票據法通說見解為有相對人之單獨行為，是乙未得甲之同意所簽發之本票，基於民法第 78 條規定即為無效。

(二)乙未得甲之同意與第三人丙所簽訂買賣手機之契約，其效力效力未定

1. 按「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訂立之契約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。」，民法第 79 條定有明文。

2. 經查，如前所述，乙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是以乙未得甲之同意與第三人丙所簽訂買賣手機之契約，其效力效力未定。

二、甲男與乙女為大學班對，約定畢業後即刻結婚。未料於畢業前夕，乙因家中安排，與有相同外祖母之表兄丙男於民國 90 年依法結婚。婚後，丙即出國留學多年，乙卻與甲私通生下丁男。試問：丁之身分關係如何確立？(25 分)

【解題關鍵】

1. 《考題難易》★★

2. 《破題關鍵》

本題針對民法第 983 條為出題，因此同學需熟悉關於親等關係認定之方式，尤其有關旁系血親之部分，需分別計算親等至同源後加總為認定。其次是有關非婚生子女部分，非婚生子女與生父建立婚生性之方式，分別有認領以及準正之方式

3. 《使用法條》or《使用學說》

本題需先討論關於婚姻之效力，若婚姻為無效，則子女即為非婚生子女，自然得以認領之方式產生婚生性。

【擬答】

丁為乙之婚生子女，另得由甲為認領行為以視為甲之婚生子女

(一)乙、丙之結婚應為無效

1. 按「與左列親屬，不得結婚：……二、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。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六親等旁系血親，輩分相同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；「結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無效：……二、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規定。」，民法第 98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同法第 988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2. 經查，乙與丙為有相同外祖母之表兄妹男，是其二人為旁系血親四親等，屬民法第 983 條明定禁止結婚之親屬，故而二人於 90 年之結婚（儀式婚）即屬無效。

(二)丁為非婚生子女，甲得依法認領丁為婚生子女

1. 按「稱婚生子女者，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。」，民法第 1061 條定有明文。
2. 經查，如前所述，乙、丙形式上雖有婚姻關係，但由於違反近婚親禁止之規定而屬無效，是以丁並非由婚姻關係受胎之子女，而為非婚生子女。
3. 次按「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其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。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，視為婚生子女，無須認領。」，民法第 1065 條定有明文。
4. 經查，依題目所示，丁為乙所生之子女，又甲應為丁之生父，具有真實血緣聯絡，故而丁與乙之關係，視為婚生子女；則甲得依據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，向丁為表示認領之行為，亦視為甲之婚生子女。另，甲、乙二人如後續結婚，亦得以準正之方式，使丁視為甲之婚生子女，附帶言之。



數十萬考生
金榜題名

上榜需要的課 志光一定有

課程依不同階段設計
完備上榜所需各項能力

win 5大階段課 鞏固上榜力

step1 預3-5月開課	step2 預6-7月開課	step3 預3-4月開課	step4 預4月開課	step5 預5-6月開課
基礎班 	正規班 	題庫班 	奪榜特訓班 	總複習班 
正規課前導讀 快速進入狀況 建立邏輯架構 奠定基礎概念	循序漸進教學 累積上榜實力 名師團隊授課 考試命中核心	精選試題詳解 增進解題思維 傳授解題技巧 增強答題能力	考前密集訓練 開發上榜潛能 十大課程特色 科科都變強科	考前精華重點 快速複習得分 補充最新時事 掌握關鍵考點

三、甲為扶養義務人，有一已退休而身體仍相當硬朗的父親乙與患有小兒麻痺症的小弟丙。試問：乙與丙受甲扶養的要件為何？程度是否相同？

【解題關鍵】

1. 《考題難易》★★
2. 《破題關鍵》

首先需討論扶養之必要，即民法第 1117 條明定「不能維持生活」以及「無謀生能力」，但需注意如直系血親尊親屬者，則並無「無謀生能力」此一限制。另外，如有多數受扶養權利者，如經濟能力不足以扶養全體時，則得參照民法第 1116 條所定之扶養順序。

3. 《使用法條》or《使用學說》

有關扶養權利之判斷為民法第 1117 條。

有關受扶養權利者之順序為民法第 1116 條。

【擬答】

(一)乙與丙受甲扶養之要件，應視有無扶養之必要

1. 按「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。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不適用之。」，民法第 1117 條定有明文。
2. 經查，乙為甲之直系血親尊親屬，則無須檢視甲是否有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僅需視甲是否有不能維持生活，是以乙之身體仍相當硬朗，雖有謀生能力，但並非為扶養必要之限制，且如未有足夠存款得以維生，自然仍有扶養之必要，而需由甲為扶養。
3. 次查，丙為甲之弟弟，需判斷丙是否有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，依題目所示丙患有小兒麻痺症，恐有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之情事，即有扶養之必要，而需由甲為扶養。
4. 是以，綜上所述，乙、丙二人均有扶養之必要，均為甲之受扶養權利人。

(二)甲如不足扶養其全體受扶養權利者時，則乙之扶養順序優先於丙

1. 按「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，而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，不足扶養其全體時，依左列順序，定其受扶養之人：一、直系血親尊親屬。二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三、家屬。四、兄弟姊妹。」，民法第 1116 條第 1 至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2. 經查，如前所述，乙、丙如均有扶養之必要，而為受扶養權利者，則甲之經濟能力，不足扶養其全體，乙、丙分別為第一順位之直系血親尊親屬、第四順位之兄弟姊妹，是以甲應優先扶養乙。但如甲之經濟能力足以扶養其全體，自然應扶養全體即乙、丙二人。

四、甲男於其妻死亡後，與乙女再婚，婚後已育有 3 歲之丙女，且乙正懷有胎兒丁。不幸甲因車禍身故，其繼承人尚有與前妻所生之子戊。戊於甲死亡後三個月請求遺產分割。試問：戊應如何與其他繼承人協議分割遺產，方為有效？(25 分)

【解題關鍵】

1. 《考題難易》★★

2. 《破題關鍵》

有關遺產協議分割需由全體繼承人同意方得成立，本題中涉及繼承人之認定，以及繼承人胎兒之情事，因此需注意在民法中關於遺產分割需特別保留胎兒之應繼分，及以胎兒之母作為其代理人。

3. 《使用法條》or《使用學說》

有關繼承人資格：民法第 1138 條、民法第 1144 條。

有關胎兒作為繼承人：民法第 7 條、民法第 1166 條。

【擬答】

戊需向全體繼承人為協議遺產分割

1. 按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」；「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，其應繼分，依左列各款定之：……」，民法第 1138 條及同法第 1144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2. 經查，甲於死亡時，乙為甲之配偶為當然繼承人，又丙、戊均為甲之子女，即為第一順位之血親繼承人，另丁雖為胎兒，但基於民法第 7 條為保護胎兒之權利，亦有權利能力得為繼承人，是乙、丙、丁及戊均為甲之繼承人。
3. 次按「胎兒為繼承人時，非保留其應繼分，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。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，以其母為代理人。」，民法第 1166 條定有明文。

4. 如前所述，丁雖為胎兒，但基於民法第 1166 條需保留其應繼分，是戊於甲死亡後三個月請求遺產分割，需向全體繼承人為協議遺產分割，並保留丁之應繼分，至於實際協議過程，則由乙作為丁之代理人為協議，方屬合法。

每年萬名上榜生 致勝關鍵!

志光公職 成就幸福 ☆

5 大輔考升級 x 模考業界唯一

1 申論升級

強化論述力
解鎖高分密碼!



考試不怕遇到難題
讓你的申論表達
更有力!

2 練題升級

全方位測驗
實戰力MAX!



考場如戰場，提前
適應才能發揮
最佳實力!

3 知識升級

最新重點，考前
衝刺最佳後援!



集結名師、上榜生
智慧，讓你的學習
力大開!

4 解惑升級

考生聯盟集結
考試不孤單!



找到你的考試盟友
備考更有動力!

5 情報升級

即時掌握考情
戰略制勝!



資訊就是武器，
讓你快人一步!

升級不是選項，是標配!

只有我們，做到這麼完整!

▶▶▶ 掃我看更多



志光公職 成就幸福 最多考取生 共同選擇

高普戶政 強試佔榜NO.1

113 高考戶政前5全

高考全國狀元林○萱
高考全國榜眼黃○宏
高考全國探花江○穎

高考林○萱	高考薛○慈	普考陳○雯
高考黃○宏	高考馮○鈺	普考江○穎
高考江○穎	高考張○○君	普考蔡○淳
高考陳○君	高考陳○雯	普考馮○鈺
高考李○郁	高考蔡○淳	普考郭○蓉
高考陳○寧	高考鄭○惠	普考黃○涵
高考蔡○倪	普考林○萱	普考黃○芳

113 普考戶政 前5佔3

普考全國榜眼林○萱
普考全國第四陳○雯
普考全國第五江○穎

普考張○如	普考許○嘉
普考徐○瑄	普考張○○君
普考林○琪	普考林○如
普考魏○筠	普考莊○萱
普考郭○君	普考吳○遠
普考方○凱	普考唐○婷
普考陳○筑	